证券代码: 839163 证券简称: 中安华邦 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中安华邦(北京)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中安华邦(北京)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 向北京国华天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华天能")销售图书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 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 0票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-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北京国华天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3 号楼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 3-2-1101-3 室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3 号楼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 3-2-1101-3 室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鲍鹏

实际控制人: 鲍鹏

注册资本: 510 万元

主营业务: 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国华天能法定代表人鲍鹏为公司副总经理鲍飞之兄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,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关联交易公开透明,定价系双方真实意愿表达,符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标准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国华天能销售两批图书,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 万元和 36 万元,合计金额 66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产生积极影响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安华邦(北京)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中安华邦(北京)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25日